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4年1月26日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为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宁夏大学依法行使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职权。

第三章 教学点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及管理能力等情况合理设置教

学点，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第五条 设教学点原则

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六条 设教学点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继续教育学院有关招生、学籍、教学、财务等相关规定；

（二）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四）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五）具有足够稳定的经费保证教学点的正常运转。

第七条 设教学点程序

（一）提交资料：填写《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申请表》、申请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法人或授权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设立教学点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终身教育学部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拟考察单位；

（三）终身教育学部部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实地考察教学点及考察小组成员名单等事宜；

（四）考察小组实地考察申请单位办学条件（机构设置、教学设施、管理水平、生源情况等）；

（五）考察小组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报告，经终身教育学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终身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六）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分管校领导专题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

（七）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育部备案，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职责

（一）向教学点传达国家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校外教学点正确的办学思想，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教学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审核教学点各项规章制度；

（三）编制上报年度招生计划；

（四）负责审批教学点新增专业；

（五）负责统一部署招生录取工作，并制作编印下发报考指南、宣传资料、录取通知书；

（六）负责教学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注册、学籍管理工作，

并保存所有学生学籍档案；

（七）全面负责教学点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工作：设置专业、制订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教材版本、组织教学、考试及论文评审与答辩等一系列教学活动；

（八）负责评选先进校外教学点、先进工作者、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并予以表彰；

（九）负责毕业生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办理和颁发等工作；

（十）定期召开教学点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规划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适时对教学点进行检查评估，依据评估指标对教学点做出公平、公正评价，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良性有序发展。

第九条 教学点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继续教育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并履行《合作办学协议书》规定；

（二）制定完整的教学点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实施细则，并落实执行；

（三）做好生源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坚决杜绝跨区域等恶意招生行为，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招生广告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托管服务；

（四）严格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

办法》及相关通知，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严格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程》及相关通知，完成各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对学生的上传下达工作；

（七）定期对本教学点的各项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八）建立健全本校教学点各类文书档案。

第五章 教学点的撤销

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学点，继续教育学院有权停止招生或撤销，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任追究：

（一）办学资质被相关部门撤销的；

（二）不能履行教学点职责和《合作办学协议书》有关规定的；

（三）连续两年无生源或每年每专业招生人数不满 20 人的；

（四）违规收取学生费用，损害我校声誉的；

（五）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十一条 撤销教学点，遵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经查实确需撤销的教学点，由终身教育学部部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提交终身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继续教育学院正式下文，终止与其合作；

（二）自行申请停止合作的教学点，由设点单位提出书面申

请，经终身教育学部部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提交终身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继续教育学院正式下文，终止与其合作；自行申请停止合作但未提交书面申请的，以其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时间为准，自行终止合作。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

（一）严格执行自治区物价局及学校核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自立名目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二）督促所属教学点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按时交纳学费，不得无理由拖欠学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站（点）管理暂行办法》（宁大继教（政）字〔2017〕6号）同时废止。